

证券简称:G 中信 证券代码:600030 编号:临 2006-04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9 人,应表决董事 16 人(说明:鉴于王东明董事、张佑君董事、宣新亚董事为本次董事会会议事项的关联人,本次董事会回避表决),实表决董事 16 人,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数占应参加表决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分步实施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公司将实施首批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1、暂存于中信集团股票帐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帐号:B880864822)的总量为 3000 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的 22,163,116 股将成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来源股,该部分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后,由中信集团帐户内过户至激励对象名下,即,转至个人股东帐户,该部分股份在完成过户后,性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过户之日起 60 个月。

2,3000 万股首次股权激励暂存股中的其余的 7,836,884 股,系中央及地方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同比例出让的股份,将在取得国资委批复后,将相关实施方案报董事会审议。国资委批复前,此 7,836,884 股将继续暂存于中信集团帐户内。

二、《关于审议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议案》

此方案的主体内容包括:

(一)股份转让价格

1.以上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价格为初次转让价格
2.锁定期内(即,60 个月限售期满时),股票市价超过初次转让价格部分,由原股东与激励对象按财政部批的原则共享。

(二)股份分配原则

1. 不同岗位级别的人员赋予不同的系数(见下表),形成不同的认购股份基础数量;

2. 岗位取级为总监(D)以上,同时在公司工作满三年以上的相同岗位级别的人员,认购股份的基础数量相同;满三年但不满三年的人员,认购股份为基础数量 60%;满一年但不满二年的人员,认购股份为基础数量的 30%;

3. 岗位取级为高级副总裁(SVP),同时在公司工作满五年的人员,才可以认购基础数量的股份;不满五年的人员不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

4. 营业部总经理在任职期限上的要求比照上述 D 级以上人员的方式办理;

5. 年限统计的基本时间点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

6. 极其特殊的个别情况,由董事长、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决策会议集体商议后的结果予以决定,再实施调整;

7. 公司要求 MD 及以上职员必须按分配限额购买,ED 及以下职员人员在分配限额内自愿购买。

(三)股份转让限制要求
该股权激励计划设有股票锁定期。股份转让价格若以每股净资产作为计算基准,则股票锁定期为 60 个月。

受让股份的员工必须签署承诺书,承诺自股份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无权自由转让,在股票锁定期之后方可自由转让。

激励股权锁定期间内,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离职、辞职,或被公司解除、除名,其持有股份由公司收回,另行处理。

特此公告。

附表一: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来源股明细

序号	企业名称	为股权激励提供的股份数(单位:股)
1	中信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11,642,587
2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2,882,536
3	中信大通开发公司	103,771
4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063
	(本行以上系财政部批准的股权激励股份,合计 14,700,957 股)	
5	鼎茂尔集团有限公司	2,882,536
6	南京扬子石化催化有限责任公司	1,801,585
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792,697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	576,507
9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88,263
10	文登市泰源制衣有限公司	288,263
11	深圳升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6,190
12	深圳市中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126
13	上海市拓界化纤有限公司	144,126
14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2,063
15	南京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72,063
16	青岛瑞安实业有限公司	72,063
17	北京汤臣投资有限公司	72,063
18	广州市高基实业有限公司	25,222
19	上海东升丽地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14,412
	合 计	22,163,116

附表二: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步实施方案的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受激励对象	职务	本次受激励股数
1	王东明	董事长	800,000
2	张佑君	董事	520,000
3	宣新亚	董事、副总经理	520,000
4	程博明	常务副总经理	520,000
5	黄卫东	副总经理	520,000
6	吴玉明	副总经理	520,000
7	倪军	会计师	520,000
8	谢宁	董事会秘书	520,000
9	雷勇	监事、经营业务管理部	145,000
10	张耀	监事、综合管理部	36,000
11	杨振宇	监事、资金运营部	36,000
12	公司其它业务骨干		17,506,116
	合计		22,163,116
	其中高管持股合计		4,657,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599 股票简称:浏阳花炮 编号:临 2006-032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披露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责成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的通知》,公司就以下违法违规及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予以公告,并进行整改:

一、公告事项

1.2001 年 8 月,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湖南启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签订 8000 万元的《委托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委托理财,截止 2003 年 9 月合同终止,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 7000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1081.67 万元,未收回的 1000 万元本金虚挂在银行存款帐户,形成不良资产。

2.公司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违规将上市公司折股资产“浏阳工业园面积 46733.35 平方米土地”为浏阳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03 年 11 月浏阳市财政局与赵伟平签订一份委托经营的协议,从 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5 月期间,赵伟平及其控制的广州攀达的国际业务通过浏阳花炮新业务 12 部反映,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623.14 万元,主营业务

成本 6989.61 万元,营业费用 637.18 万元,利润总额 -3.65 万元。该项事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整改措施

1. 对委托理财事项补充公告,同时公司将和原第一大股东浏阳市财政局协商,采取措施归还 1000 万元本金承诺在 2003 年 9 月 30 日之前追回。

2.立即与浏阳市财政局协商,采取措施,在 2006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除为浏阳市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贷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土地使用权归还上市公司。

3.赵伟平及其控制的广州攀达与浏阳市财政局签订的委托经营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2003 年在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的督导下,该协议终止执行,公司新业务十二部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违反了《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进行追溯调整。

特此公告。

湖南浏阳花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6 日

证券简称:G 法尔胜 证券代码:000890 公告编号:2006-03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三次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06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周建松先生、刘礼华先生、蒋纬球先生、张卫明先生、张国春先生、周江益先生、刘印先生、赵连城先生、韩之俊先生、马宗况先生、陈良华先生共计 11 名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会议。董事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签字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为深圳法尔胜彰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江阴法尔胜贝卡尔特光缆钢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比利时贝卡尔特公司合资企业,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将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关于为深圳法尔胜彰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法尔胜彰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台湾彰元实业有限公司合营企业,本公司持有 51% 的股权。因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沙井支行之间的一笔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将于 2006 年 9 月 21 日到期,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该公司拟向该行重新申请 2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4.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分别向深圳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 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向光大银行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清杨路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4000 万元。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39515.70 万元,占本公司 2005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1.41%,其中对外担保为 585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 33665.70 万元,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被担保对象中除江苏法尔胜新日制铁缆索有限公司外,2005 年末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均没有超过 70%。

上述被担保对象将向有关金融机构提交融资申请,本公司将在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后,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9 月 7 日

股票简称:G 广控 股票代码:600098 编号:临 2006-9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股权挂牌出售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在广州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召开了第五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杨丹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关于同意挂牌出售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挂牌出售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8 名,8 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

一、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全面实施公司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建设面向珠三角的大型综合能源供应商,同意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广发基建公司”)挂牌出售其持有的广州市北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北二环公司”) 20% 股权。

二、董事会确认: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广州北二环公司的价值进行评估,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广州北二环公司 20% 股权的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陆亿伍仟肆佰陆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654,679,920.00)。

三、同意将广发基建公司持有的广州北二环公司 20% 股权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不低于相应的权益评估价值。

四、上述股权转让将根据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广州北二环公司 20% 股权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挂牌出售的具体事宜。

公司于 2000 年、2001 年累计投入 19000 万元持有广州北二环公司 20% 股权,目前该项投资账面值为 14625.83 万元,若上述股权转让成功,将显著增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九月七日

格力空调荣膺 中国世界名牌

格力电器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超过 1200 人,
拥有 200 多个实验室,累计申请国内外专利超过 790 项;
连续 6 年进入“中国最具发展潜力上市公司 50 强”,
连续 5 年进入“中国上市公司纳税 100 强”并位居家电业首位;
连续 3 年进入海关总署“红名单”;
先后荣获“第 22 届国际最佳品牌奖”、“WQC 国际之星金奖”、“杰出成就与商业声誉国际质量最高奖”以及“巴西人最满意品牌”等。
格力电器目前拥有家用空调年产 1500 万台(套)规模,
商用空调有 9 大系列、1000 多种规格,
能满足市场的各种需求。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